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4号

关于对乐昌市庆云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庆云镇卫生院：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庆云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昌市庆云镇卫生院创建于1961年，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工作。现有项目床位数为18张，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工作。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庆云镇农民街66号，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34.46平方米，设置床位数68张，门诊接诊人数约12000人次/年，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住院楼、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780.5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21人，其中医护人员20人，后勤人员1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医务人员为轮班制，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后勤人员为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到电磁波及放射性污染源相关内容的,需另外单独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产生的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等废水须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庆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医疗废物须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收集后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专车上门处理;二是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四、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设置,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防晒等污染防治措施,须便于医疗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容器须定时清洗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卫生院的废水处理站。

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